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及胡卫林先生的函告,获悉 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胡卫林	否	24,000,000	2018.05.17	2021.05.10	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	28.58%	个人需求
泸溪勤 硕来投 资有限 公司	否	10,000,000	2018.05.18	2021.05.10	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	8.13%	公司需求
小计		34,000,000					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8年05月18日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2301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,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12301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,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396.032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,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16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4%,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7.19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通知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5月23日